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22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呂佩勳

被告 袁以恩

呂秀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,96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,9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  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黃品瑄

05 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）

06

債權金額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
45,961元	113年6月18日起至 113年12月3日止	1.775%	自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 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	113年12月4日起至 清償日止	2.775%	